**國立宜蘭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4年6月2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3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7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2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30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立宜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立宜蘭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1. 公立或立案之私立大學及獨立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 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力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讀碩士學位。
2.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不能按時入學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理由，向本校申請保留入學資格。
3.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其轉入資格由本系相關會議另訂之。

三、修業年限

1. 以一至四年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年限得增加二年。
2.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度及課程要求

1. (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三十學分(除外籍生外，班內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2)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3)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指導教授審核。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欲超修者需依下表所列始得加修。寒暑假上課之課程不計入十二學分內。

|  |  |
| --- | --- |
| 修習時間 | 修習學分數 |
| 第一學期 | 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 第二學期起 | 前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為：1. 八十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四學分。2. 八十八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五學分。3. 九十二分以上者，得修習至十八學分。4. 九十五分以上者，得修習至二十一學分。 |

1.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跨系或跨校課程授權指導教授，並提請系務會議以個案討論，跨校選課辦法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所有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均須參與「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所舉辦之專題演講活動，特殊情況應經系務會議討論。
4. 口試前應於「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課程中完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全文之報告。
5. 本系碩士班均需先修統計學相關科目，應用經濟學碩士班另需先修經濟學原理相關科目，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抵免，抵免後始得申請口試。

 (1)大學部成績單該科成績及格。

 (2)通過本系舉辦之資格考試。

 (3)在學期間至大學部補修並及格(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論文指導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曾於本系申請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錄取之同學外，其餘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論文口試前二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送系辦公室備核。經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之。前述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得於入學前選定指導老師。
2.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3. 學生若因論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領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4.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不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數，提出論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數者，若提出論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行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數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行之，必要時亦得舉行筆試，並依下列規定辦理：

1.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 口試以公開舉行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論文題目。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不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行口試。
4.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不得兼任召集人。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數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不及格者，以不及格論，不予平均。
6.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7.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不得於事後補行口試，並不得於審定書簽名。
8.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館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館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館彙轉國家圖書館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附則

1.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理。
2.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